

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 來訪進入碼頭場區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0180321 修訂

- 一、定義：來訪者(以下稱來訪)係指非隸屬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人員者。
- 二、進入管制區作業及來訪者需遵守港區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來訪進入作業管制區應由本人親自至大廳登記並辦理換證事宜，公司陪同人員嚴禁代辦進場事宜。
- 四、來訪進入作業管制管區應自備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或於大廳辦理換證時向保全登記借用及歸還。
- 五、進入管制區以搭乘汽車或步行方式，除本公司及保全人員可騎乘公務摩托車外，禁止上述人員以外者於管制區騎乘摩托車。本公司相關人員需陪同或經確認允許後始可進入，依場區交通動線規畫行車。
- 六、管制區內包括船舶上、碼頭邊、儲櫃區、維修保養廠、CFS倉庫、加油站、發電機房、辦公室、煙蒸處理場及其他本公司所屬建物(理貨室、加封站)等區域，未經公司相關管理單位同意者嚴禁進入。
- 七、碼頭場區內嚴禁攀爬圍籬、垂釣捕魚、游泳或從事海上休閒活動，臨海作業者需穿戴救生衣物。
- 八、場區吸煙區為室外遠離油類、車輛機具、貨櫃堆放等區域，即第六條所述之區域範圍全面禁煙。
- 九、禁止嚼食檳榔及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禁止攜帶毒品、易燃爆裂物、槍炮彈藥刀械等違禁品。
- 十、非經本公司許可之人員禁止攀登、操作使用任何機具及車輛，操作者必需持有相關作業證照與證書。
- 十一、人員於碼頭場區時應注意地面潛在之危害如凹陷、濕滑、積水或油漬等狀況。
- 十二、需注意移動中之機具及車輛，包括起重機、堆高機、貨櫃車等請勿接近，需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
- 十三、非經本公司作業管理單位許可，嚴禁進入橋式起重機、軌道門式起重機行進作業區域，人員如需進入該區域，必需先通報現業部作業課及櫃場課(電話 02-77271888 轉 7758 或 7756)。
- 十四、來訪之人員及車輛嚴禁進入橋式起重機行進路線及作業區域內，如確需進入，應由本公司或各現場作業公司主管人員引導至安全動線上，隨時注意現場作業機具車輛之移動，避免危害發生。
- 十五、港區水深非業務需要人員勿靠近碼頭邊站立或坐臥以免發生落海之意外，臨海作業需穿戴救生衣。
- 十六、來訪車輛依規定應停放於辦公大樓及場區繪有停車格之停車位，依保全或管理人員引導停放。
- 十七、來訪人員車輛於保管制中庭需停車並登記資料後方可進入，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作業管制區。
- 十八、來訪車輛經許可後進入作業管制區時，應遵守場區行車速限(20km/hr)、行車動線及交通標誌、車輛停放位置等相關規定，並嚴禁逆向行車。

十九、行車時應禮讓本場作業車輛先行，嚴禁尾隨、併行、逆向、超速、不當超車等異常行車。

二十、嚴禁來訪車輛進入船舶作業艙蓋板放置區及碼頭橋式起重機作業區域內，注意勿於吊舉物下方經過。

二十一、進入本場區車輛應全天請開啟大燈、警示燈，必要時應加裝車頂警示燈，並減速慢行。

二十二、依港區相關規定來賓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本公司作業管制區。如有必要，警衛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檢查，如經查獲則報請港警處理。

二十三、機具設備進場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例如移動式起重機需提出一機三證文件)

二十四、來訪之車輛如需停放於場區車道上作業時，應於作業區域放置標示及交通三角錐等警示配備，必要時需另配置指揮交通引導安全之人員。

二十五、操作機具人員需有相關合格證照方可操作，未經本公司主管許可不可操作使用本公司機具。

二十六、如領有本公司管制區進出之磁卡，如有遺失之狀況需照價賠償。

二十七、依法規規定，如有超過地面兩公尺以上高度之作業，作業人員需隨身攜帶背負式安全帶，扣環確實扣住於安全穩固之處，以防止人員墜落危害。於煉蒸庫施工作業前需先告知本公司相關單位。

二十八、未盡事宜，悉依交通部航港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進場區者簽章(背面可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者：..